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旗峰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微众银行代理销售东莞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25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微众银行具体代销的集合计划共有2个：

- 1、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